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监事陆燕蓉女士、鲍晓飞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陆燕蓉女士、鲍晓飞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